

债券代码：240330.SH

债券简称：23 环保 01

债券代码：240331.SH

债券简称：23 环保 02

债券代码：240332.SH

债券简称：23 环保 Y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1101014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瑞，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 IPO 审计和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玉华，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传，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49 万元（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9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同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致同审计团队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 万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